2
监事会认为：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
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程序规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销售钢材提供担保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代开保函的方式为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上海
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
度事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
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
同意本次额度调整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

3
票期权共计 749,000 份应予以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
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04.9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
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049 万份。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万盛股份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减认购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